



广东淘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5 D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2302507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4 号）第一点第 1 条（4）款所涉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咨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4 号）第一点第 1 条（4）款所涉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一、前述问询函要求核查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4 号）第一点第 1 条（4）款：

“根据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披露的 4 宗民间借贷诉讼所涉及金额为 9,700 万元，相关担保已过担保期，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请说明截至目前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你公司是否仍有可能被追偿或承担赔偿责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律师核查情况

（一）2021 年 7 月巨潮资讯网所披露的有关世纪星源涉及 4 宗民



# 广东淘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5D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2302507

民间借贷诉讼，对应案件分别为（2021）粤0391民初6332号案，本金1000万元；（2021）粤0391民初6327号案，本金1000万元；（2021）粤03民初5016号案，本金4500万元；（2021）粤0391民初6333号案，本金3200万元。

（二）截至2022年6月6日，上述案件诉讼进展：

6327号案件、6332号案件及5016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6333号案件进行了庭前会议，暂未开庭审理。

案件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 本金 额 (万 元)	案件 进展 情况	公司 预计 负债 计提 金额	原告诉讼请求
1	王迺玉	丁芃、 深圳世 纪星源 股份有 限公司、郑 列列、 赵剑	(2021) 粤03民初 5016号	民间借 贷纠纷	4500	一审 中	0.00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化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按起诉时4倍LPR标准即年化利率15.4%计算，共计12900328.77元，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
2	王迺玉	丁芃、 深圳世 纪星源 股份有 限公司、郑 列列、 赵剑	(2021) 粤0391民 初6333号	民间借 贷纠纷	3200	一审 中	0.00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为基数，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化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按起诉时4倍LPR标准即年化利率15.4%计算，共计8647539.73元，2021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 广东淘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5 D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2302507

3	俞青	丁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列列	(2021) 粤 0391 民初 6327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000	一审中	0.00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化 24% 计算,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起诉时 4 倍 LPR 标准即年化利率 15.4% 计算, 共计 2991671.23 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4	俞青	丁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列列	(2021) 粤 0391 民初 6332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000	一审中	0.00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化 24% 计算,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起诉时 4 倍 LPR 标准即年化利率 15.4% 计算, 共计 2847013.70 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 (三) 对上述四案债务还款凭证的核查

#### 1、(2021) 粤 0391 民初 6332 号案件 (简称 6332 号案)

(1) 丁芄陈述: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丁芄向俞青支付了人民币 3000 万元。丁芄确认该 3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系偿还本案借款本金。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丁芄提供的有关已还清借款本金事实的证据材料原件, 具体包括:

①丁芄签名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说明》;

②丁芄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王迺玉支付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③丁芄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王迺玉账户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的



广东淘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5D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2302507

银行付款回单；

④案件开庭笔录。

2、(2021)粤0391民初6327号案件（简称6327号案）

(1) 丁芄陈述：2021年2月10日，深圳市沁垣碳基材料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代丁芄向王迺玉指定方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账上支付了1000万元，丁芄确认该1000万元系偿还本案债务本金。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丁芄提供的有关已还清借款本金事实的证据材料原件，具体包括：

①丁芄签名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说明》；

②深圳市沁垣碳基材料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代付款确认书》；

③深圳市沁垣碳基材料创新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2月10日向王迺玉指定方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账上支付了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付款回单。

④案件开庭笔录。

3、(2021)粤03民初5016号案件（简称5016号案）

(1) 丁芄陈述：2018年3月29日，丁芄账户向王迺玉账户支付了500万元；2018年9月11日，丁芄账户向王迺玉账户付款4000万元。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丁芄提供的有关已还清借款本金事实的证据材料原件，具体包括：

①丁芄签名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说明》；

②丁芄2018年3月29日向王迺玉支付的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③丁芄2018年9月11日向王迺玉账户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的



广东淘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5 D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2302507

银行付款回单；

④案件开庭笔录。

4、(2021)粤 0391 民初 6333 号案件（简称 6333 号案）

(1) 丁芄陈述：2018 年 10 月 10 日，丁芄账户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1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丁芄账户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2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1 日，合众公司代丁芄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75 万元，2018 年 7 月 19 日，合众公司代丁芄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75 万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合众公司代丁芄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合众公司代丁芄向王迺玉账户支付 12.5 万元，前述款项系偿还本案债务本金 3200 万元。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丁芄提供的有关已还清借款本金事实的证据材料原件，具体包括：

①丁芄签名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说明》；

②丁芄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王迺玉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向王迺玉支付 2000 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③合众公司出具的《代付款确认书》；

④合众公司受丁芄委托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向王迺玉支付 75 万元、2018 年 7 月 19 日向王迺玉支付 75 万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向王迺玉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向王迺玉支付 12.5 万元的全部银行付款回单；

⑤案件开庭笔录。

### 三、法律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丁芄有关偿还四个案件借款本金的证据材料原件，确认该证据材料原件的合法性、真实性。





广东淘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TAOFA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5D 邮编：51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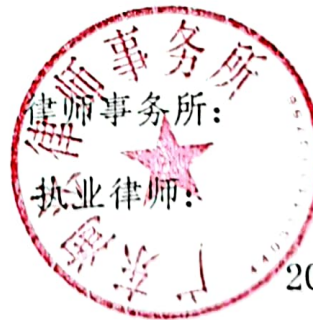
电话：(0755)22302507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四个案件的庭审笔录或庭前会议笔录，四个案件当中，原告代理律师均抗辩否认丁芄提交已经偿还借款本金的系列证据的关联性，向法院陈述丁芄偿还借款本金的银行付款回单并非对应偿还四案借款本金的款项。

3、鉴于四个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进程中，丁芄主张已偿还借款本金的事实及所提供的全部还款证据材料，有待法院全面审查案件的详细情况后，进行最终的法律事实认定。作为执业律师，限于《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无法对尚在法院审理中的案件的审判结果出具结论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说明，以上仅系本所根据世纪星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所作的法律意见。如世纪星源发现有进一步的证据，请及时补充给本所，本所可能根据新的证据调整或更新本所的意见。

本文件仅供世纪星源参考。为避免片面引用或不当解读导致偏差，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请勿将本文直接公开或用于其他用途。



2022年6月9日